



## 附註說明：

註一、所謂意識狀態障害之重度障害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 (1) 經電腦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腦內器質性病變或損傷，而致智能發生全面性及持續性的減退；或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失智症。
- (2) 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密切監護者，始能維持其健康或安全者；係指需要他人隨侍協助或他人在身邊提醒，始得免於遭受自身或他人之損害。
- (3) 經智能測驗認定者；智能測驗認定係指簡易智能測驗（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低於總分 19 分（未含）及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達 3 分者。

註二、行動能力障害係指日常生活失去行動力，需要經常且持續使用助行器、輪椅或完全癱瘓而言。

- (1) 需扶杖行走：係指經常且持續性使用助行器（如拐杖、四腳助行器）。
- (2) 需使用輪椅代步：係指上肢健全，下肢功能障害致需使用輪椅，始得行動。
- (3) 完全無法行動：係指全身癱瘓完全無法行動。

註三、臥床狀態障害係指日常生活一半以上之時間處於臥床狀態而言。

- (1) 大部分時間需要臥床：係指每天 24 小時之中，一半以上時間必須臥床。
- (2) 整日臥床但可自行翻身：係指每天 24 小時之中，必須整天臥床，但不需他人協助能自行翻身。
- (3) 整日臥床無法自行翻身：係指每天 24 小時之中，必須整天臥床，需他人經常且持續性協助才能翻身。

註四、攝食狀態障害係指於日常生活需要他人經常且持續性的協助餵食或仰賴鼻胃管灌食或全靜脈營養注射之狀態：

- (1) 需人餵食：完全需他人經常且持續協助餵食。
- (2) 鼻胃管灌食：需要仰賴鼻胃管灌食或全靜脈營養注射。

註五、大小便情形障害係指日常生活大小便有一半以上的時間或次數需要他人協助，始得以維持適當的個人衛生而言。

- (1) 部份需人扶助：係指一半以上的如廁時間或次數需要他人協助。
- (2) 完全無法自理：係指如廁時，完全需要仰賴他人經常且持續性的協助

註六、沐浴障害係指若無他人協助喪失維持個人清潔能力而言。

- (1) 部份需人扶助：係指經常且持續性仰賴他人協助，始完成沐浴一半以上的動作。
- (2) 完全無法自理：係指經常且持續性完全依賴他人協助沐浴。

註七、更衣障害係指失去穿、脫、繫、解開衣服或醫用支架、人工義肢或其他外科裝置之能力而言。

- (1) 部份需人扶助：係指經常且持續性仰賴他人協助，始可完成更衣一半以上的動作。
- (2) 完全無法自理：係指經常且持續性完全依賴他人協助更衣。